

第二部分 产品说明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畅盈九洲惠利 622 号
	编号：H1601622
目标客户	机构客户
期 限	365 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类
本金保证	本理财产品提供本金保证
风险级别	★（无风险或风险极低，适合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客户）
募 集 期	2016 年 09 月 21 日 - 2016 年 09 月 21 日，募集期内理财产品认购资金计活期利息。
成 立 日	2016 年 09 月 22 日
到 期 日	2017 年 09 月 22 日
募集期计划发行量	0.50 亿元
投资范围	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所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AA 级以上（含）金融债、AA 级以上（含）企业债和中期票据、AA 级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金融工具；投资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信托计划、信贷资产、承兑汇票、各类受（收）益权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私募债券）。
投资比例	本理财产品对 AA 级以上（含）金融债、AA 级以上（含）企业债和中期票据、AA 级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等资产以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70%，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30%（其中，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不高于 25%）
产品收益	如果理财投资按时足额收回本金及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包括

	托管费、交易费、理财产品管理费等)后,按产品存续期限对应的年化收益率获取理财投资收益,对应表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理财期限</th><th>年化收益率(%)</th></tr> <tr> <td>31-90 天</td><td>3.1</td></tr> <tr> <td>91-180 天</td><td>3.3</td></tr> <tr> <td>181-330 天</td><td>3.4</td></tr> <tr> <td>331-365 天</td><td>3.5</td></tr> </table> 如理财投资未按时或未足额收回本金及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兑付的可能,但银行保证客户获得本金和约定的收益。	理财期限	年化收益率(%)	31-90 天	3.1	91-180 天	3.3	181-330 天	3.4	331-365 天	3.5
理财期限	年化收益率(%)										
31-90 天	3.1										
91-180 天	3.3										
181-330 天	3.4										
331-365 天	3.5										
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text{理财收益} = \text{理财本金} \times \text{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 \times \text{实际理财天数} / 365$ (理财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认购起点/追加金额	认购起点 1,000 万元,追加金额以 100 万元整数倍增加										
提前终止权	1、齐鲁银行有权按照本产品的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触发提前终止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在本产品存续期内,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金融政策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它突发事件和因素引起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原因导致齐鲁银行认为本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际投资目标的,齐鲁银行有权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 2、本理财产品成立之日起 30 天(含)内,为该理财产品的封闭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含)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含),2017 年 6 月 20 日(含)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含)为该理财产品的封闭期。投资者不得在封闭期进行理财产品赎回。 3、非产品封闭期内,投资者有权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一次性全额赎回。投资者如需赎回本理财产品,需要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齐鲁银行。										
税项规定	投资者因投资本理财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齐鲁银行不代扣代缴客户应缴税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税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投资管理

齐鲁银行根据理财合同约定,独立运作理财资产,将理财产品所有认购资金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所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AA 级以上(含)金融债、AA 级以上(含)企业债和中期票据、AA 级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金融工具;投资于定向

第二部分 产品说明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畅盈九洲惠利 623 号
	编号：H1601623
目标客户	机构客户
期 限	365 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类
本金保证	本理财产品提供本金保证
风险级别	★（无风险或风险极低，适合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客户）
募 集 期	2016 年 09 月 21 日 - 2016 年 09 月 21 日，募集期内理财产品认购资金计活期利息。
成 立 日	2016 年 09 月 22 日
到 期 日	2017 年 09 月 22 日
募集期计划发行量	0.50 亿元
投资范围	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所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AA 级以上（含）金融债、AA 级以上（含）企业债和中期票据、AA 级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金融工具；投资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信托计划、信贷资产、承兑汇票、各类受（收）益权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私募债券）。
投资比例	本理财产品对 AA 级以上（含）金融债、AA 级以上（含）企业债和中期票据、AA 级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等资产以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70%，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30%（其中，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不高于 25%）
产品收益	如果理财投资按时足额收回本金及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包括

托管费、交易费、理财产品管理费等)后,按产品存续期限对应的年化收益率获取理财投资收益,对应表如下:

理财期限	年化收益率(%)
31-90 天	3.1
91-180 天	3.3
181-330 天	3.4
331-365 天	3.5

如理财投资未按时或未足额收回本金及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兑付的可能,但银行保证客户获得本金和约定的收益。

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理财收益 = 理财本金 × 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理财天数 / 365 (理财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认购起点/追加金额	认购起点 1,000 万元,追加金额以 100 万元整数倍增加
提前终止权	1、齐鲁银行有权按照本产品的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触发提前终止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在本产品存续期内,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金融政策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它突发事件和因素引起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原因导致齐鲁银行认为本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际投资目标的,齐鲁银行有权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 2、本理财产品成立之日起 30 天(含)内,为该理财产品的封闭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含)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含),2017 年 6 月 20 日(含)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含)为该理财产品的封闭期。投资者不得在封闭期进行理财产品赎回。 3、非产品封闭期内,投资者有权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一次性全额赎回。投资者如需赎回本理财产品,需要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齐鲁银行。
税项规定	投资者因投资本理财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齐鲁银行不代扣代缴客户应缴税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税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投资管理

齐鲁银行根据理财合同约定,独立运作理财资产,将理财产品所有认购资金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所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AA 级以上(含)金融债、AA 级以上(含)企业债和中期票据、AA 级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金融工具;投资于定向

第二部分 产品说明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畅盈九洲惠利 624 号
	编号：H1601624
目标客户	机构客户
期 限	365 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类
本金保证	本理财产品提供本金保证
风险级别	★（无风险或风险极低，适合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客户）
募 集 期	2016 年 09 月 21 日 - 2016 年 09 月 21 日，募集期内理财产品认购资金计活期利息。
成 立 日	2016 年 09 月 22 日
到 期 日	2017 年 09 月 22 日
募集期计划发行量	0.50 亿元
投资范围	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所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AA 级以上（含）金融债、AA 级以上（含）企业债和中期票据、AA 级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金融工具；投资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信托计划、信贷资产、承兑汇票、各类受（收）益权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私募债券）。
投资比例	本理财产品对 AA 级以上（含）金融债、AA 级以上（含）企业债和中期票据、AA 级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等资产以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70%，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30%（其中，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不高于 25%）
产品收益	如果理财投资按时足额收回本金及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包括

	托管费、交易费、理财产品管理费等)后,按产品存续期限对应的年化收益率获取理财投资收益,对应表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理财期限</th><th>年化收益率(%)</th></tr> <tr> <td>31-90 天</td><td>3.1</td></tr> <tr> <td>91-180 天</td><td>3.3</td></tr> <tr> <td>181-330 天</td><td>3.4</td></tr> <tr> <td>331-365 天</td><td>3.5</td></tr> </table> 如理财投资未按时或未足额收回本金及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兑付的可能,但银行保证客户获得本金和约定的收益。	理财期限	年化收益率(%)	31-90 天	3.1	91-180 天	3.3	181-330 天	3.4	331-365 天	3.5
理财期限	年化收益率(%)										
31-90 天	3.1										
91-180 天	3.3										
181-330 天	3.4										
331-365 天	3.5										
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text{理财收益} = \text{理财本金} \times \text{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 \times \text{实际理财天数} / 365$ (理财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认购起点/追加金额	认购起点 1,000 万元,追加金额以 100 万元整数倍增加										
提前终止权	1、齐鲁银行有权按照本产品的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触发提前终止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在本产品存续期内,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金融政策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它突发事件和因素引起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原因导致齐鲁银行认为本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际投资目标的,齐鲁银行有权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 2、本理财产品成立之日起 30 天(含)内,为该理财产品的封闭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含)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含),2017 年 6 月 20 日(含)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含)为该理财产品的封闭期。投资者不得在封闭期进行理财产品赎回。 3、非产品封闭期内,投资者有权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一次性全额赎回。投资者如需赎回本理财产品,需要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齐鲁银行。										
税项规定	投资者因投资本理财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齐鲁银行不代扣代缴客户应缴税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税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投资管理

齐鲁银行根据理财合同约定,独立运作理财资产,将理财产品所有认购资金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所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AA 级以上(含)金融债、AA 级以上(含)企业债和中期票据、AA 级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金融工具;投资于定向

第二部分 产品说明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畅盈九洲惠利 625 号
	编号：H1601625
目标客户	机构客户
期 限	365 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类
本金保证	本理财产品提供本金保证
风险级别	★（无风险或风险极低，适合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客户）
募 集 期	2016 年 09 月 21 日 - 2016 年 09 月 21 日，募集期内理财产品认购资金计活期利息。
成 立 日	2016 年 09 月 22 日
到 期 日	2017 年 09 月 22 日
募集期计划发行量	0.30 亿元
投资范围	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所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AA 级以上（含）金融债、AA 级以上（含）企业债和中期票据、AA 级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金融工具；投资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信托计划、信贷资产、承兑汇票、各类受（收）益权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私募债券）。
投资比例	本理财产品对 AA 级以上（含）金融债、AA 级以上（含）企业债和中期票据、AA 级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等资产以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70%，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30%（其中，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不高于 25%）
产品收益	如果理财投资按时足额收回本金及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包括

托管费、交易费、理财产品管理费等)后,按产品存续期限对应的年化收益率获取理财投资收益,对应表如下:

理财期限	年化收益率(%)
31-90 天	3.1
91-180 天	3.3
181-330 天	3.4
331-365 天	3.5

如理财投资未按时或未足额收回本金及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兑付的可能,但银行保证客户获得本金和约定的收益。

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理财收益 = 理财本金 × 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理财天数 / 365 (理财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认购起点/追加金额

认购起点 1,000 万元,追加金额以 100 万元整数倍增加

提前终止权

1、齐鲁银行有权按照本产品的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触发提前终止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在本产品存续期内,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金融政策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它突发事件和因素引起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原因导致齐鲁银行认为本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际投资目标的,齐鲁银行有权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

2、本理财产品成立之日起 30 天(含)内,为该理财产品的封闭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含)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含),2017 年 6 月 20 日(含)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含)为该理财产品的封闭期。投资者不得在封闭期进行理财产品赎回。

3、非产品封闭期内,投资者有权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一次性全额赎回。投资者如需赎回本理财产品,需要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齐鲁银行。

税项规定

投资者因投资本理财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齐鲁银行不代扣代缴客户应缴税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税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投资管理

齐鲁银行根据理财合同约定,独立运作理财资产,将理财产品所有认购资金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所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AA 级以上(含)金融债、AA 级以上(含)企业债和中期票据、AA 级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金融工具;投资于定向

第二部分 产品说明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畅盈九洲惠利 626 号
	编号：H1601626
目标客户	机构客户
期 限	365 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类
本金保证	本理财产品提供本金保证
风险级别	★（无风险或风险极低，适合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客户）
募 集 期	2016 年 09 月 21 日 - 2016 年 09 月 21 日，募集期内理财产品认购资金计活期利息。
成 立 日	2016 年 09 月 22 日
到 期 日	2017 年 09 月 22 日
募集期计划发行量	0.30 亿元
投资范围	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所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AA 级以上（含）金融债、AA 级以上（含）企业债和中期票据、AA 级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金融工具；投资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信托计划、信贷资产、承兑汇票、各类受（收）益权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私募债券）。
投资比例	本理财产品对 AA 级以上（含）金融债、AA 级以上（含）企业债和中期票据、AA 级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等资产以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70%，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30%（其中，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不高于 25%）
产品收益	如果理财投资按时足额收回本金及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包括

	托管费、交易费、理财产品管理费等)后,按产品存续期限对应的年化收益率获取理财投资收益,对应表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理财期限</th><th>年化收益率(%)</th></tr> <tr> <td>31-90 天</td><td>3.1</td></tr> <tr> <td>91-180 天</td><td>3.3</td></tr> <tr> <td>181-330 天</td><td>3.4</td></tr> <tr> <td>331-365 天</td><td>3.5</td></tr> </table> 如理财投资未按时或未足额收回本金及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兑付的可能,但银行保证客户获得本金和约定的收益。	理财期限	年化收益率(%)	31-90 天	3.1	91-180 天	3.3	181-330 天	3.4	331-365 天	3.5
理财期限	年化收益率(%)										
31-90 天	3.1										
91-180 天	3.3										
181-330 天	3.4										
331-365 天	3.5										
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text{理财收益} = \text{理财本金} \times \text{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 \times \text{实际理财天数} / 365$ (理财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认购起点/追加金额	认购起点 1,000 万元,追加金额以 100 万元整数倍增加										
提前终止权	1、齐鲁银行有权按照本产品的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触发提前终止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在本产品存续期内,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金融政策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它突发事件和因素引起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原因导致齐鲁银行认为本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际投资目标的,齐鲁银行有权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 2、本理财产品成立之日起 30 天(含)内,为该理财产品的封闭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含)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含),2017 年 6 月 20 日(含)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含)为该理财产品的封闭期。投资者不得在封闭期进行理财产品赎回。 3、非产品封闭期内,投资者有权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一次性全额赎回。投资者如需赎回本理财产品,需要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齐鲁银行。										
税项规定	投资者因投资本理财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齐鲁银行不代扣代缴客户应缴税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税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投资管理

齐鲁银行根据理财合同约定,独立运作理财资产,将理财产品所有认购资金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所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AA 级以上(含)金融债、AA 级以上(含)企业债和中期票据、AA 级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金融工具;投资于定向

第二部分 产品说明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畅盈九洲惠利 627 号
	编号：H1601627
目标客户	机构客户
期 限	365 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类
本金保证	本理财产品提供本金保证
风险级别	★（无风险或风险极低，适合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客户）
募 集 期	2016 年 09 月 21 日 - 2016 年 09 月 21 日，募集期内理财产品认购资金计活期利息。
成 立 日	2016 年 09 月 22 日
到 期 日	2017 年 09 月 22 日
募集期计划发行量	0.30 亿元
投资范围	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所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AA 级以上（含）金融债、AA 级以上（含）企业债和中期票据、AA 级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金融工具；投资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信托计划、信贷资产、承兑汇票、各类受（收）益权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私募债券）。
投资比例	本理财产品对 AA 级以上（含）金融债、AA 级以上（含）企业债和中期票据、AA 级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等资产以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70%，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30%（其中，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不高于 25%）
产品收益	如果理财投资按时足额收回本金及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包括

	托管费、交易费、理财产品管理费等)后,按产品存续期限对应的年化收益率获取理财投资收益,对应表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理财期限</th><th>年化收益率(%)</th></tr> <tr> <td>31-90 天</td><td>3.1</td></tr> <tr> <td>91-180 天</td><td>3.3</td></tr> <tr> <td>181-330 天</td><td>3.4</td></tr> <tr> <td>331-365 天</td><td>3.5</td></tr> </table> 如理财投资未按时或未足额收回本金及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兑付的可能,但银行保证客户获得本金和约定的收益。	理财期限	年化收益率(%)	31-90 天	3.1	91-180 天	3.3	181-330 天	3.4	331-365 天	3.5
理财期限	年化收益率(%)										
31-90 天	3.1										
91-180 天	3.3										
181-330 天	3.4										
331-365 天	3.5										
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text{理财收益} = \text{理财本金} \times \text{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 \times \text{实际理财天数} / 365$ (理财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认购起点/追加金额	认购起点 1,000 万元,追加金额以 100 万元整数倍增加										
提前终止权	1、齐鲁银行有权按照本产品的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触发提前终止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在本产品存续期内,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金融政策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它突发事件和因素引起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原因导致齐鲁银行认为本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际投资目标的,齐鲁银行有权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 2、本理财产品成立之日起 30 天(含)内,为该理财产品的封闭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含)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含),2017 年 6 月 20 日(含)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含)为该理财产品的封闭期。投资者不得在封闭期进行理财产品赎回。 3、非产品封闭期内,投资者有权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一次性全额赎回。投资者如需赎回本理财产品,需要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齐鲁银行。										
税项规定	投资者因投资本理财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齐鲁银行不代扣代缴客户应缴税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税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投资管理

齐鲁银行根据理财合同约定,独立运作理财资产,将理财产品所有认购资金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所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AA 级以上(含)金融债、AA 级以上(含)企业债和中期票据、AA 级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金融工具;投资于定向

第二部分 产品说明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畅盈九洲惠利 628 号
	编号：H1601628
目标客户	机构客户
期 限	365 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类
本金保证	本理财产品提供本金保证
风险级别	★（无风险或风险极低，适合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客户）
募 集 期	2016 年 09 月 21 日 - 2016 年 09 月 21 日，募集期内理财产品认购资金计活期利息。
成 立 日	2016 年 09 月 22 日
到 期 日	2017 年 09 月 22 日
募集期计划发行量	0.30 亿元
投资范围	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所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AA 级以上（含）金融债、AA 级以上（含）企业债和中期票据、AA 级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金融工具；投资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信托计划、信贷资产、承兑汇票、各类受（收）益权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私募债券）。
投资比例	本理财产品对 AA 级以上（含）金融债、AA 级以上（含）企业债和中期票据、AA 级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等资产以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70%，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30%（其中，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不高于 25%）
产品收益	如果理财投资按时足额收回本金及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包括

	托管费、交易费、理财产品管理费等)后,按产品存续期限对应的年化收益率获取理财投资收益,对应表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理财期限</th><th>年化收益率(%)</th></tr> <tr> <td>31-90 天</td><td>3.1</td></tr> <tr> <td>91-180 天</td><td>3.3</td></tr> <tr> <td>181-330 天</td><td>3.4</td></tr> <tr> <td>331-365 天</td><td>3.5</td></tr> </table> 如理财投资未按时或未足额收回本金及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兑付的可能,但银行保证客户获得本金和约定的收益。	理财期限	年化收益率(%)	31-90 天	3.1	91-180 天	3.3	181-330 天	3.4	331-365 天	3.5
理财期限	年化收益率(%)										
31-90 天	3.1										
91-180 天	3.3										
181-330 天	3.4										
331-365 天	3.5										
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text{理财收益} = \text{理财本金} \times \text{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 \times \text{实际理财天数} / 365$ (理财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认购起点/追加金额	认购起点 1,000 万元,追加金额以 100 万元整数倍增加										
提前终止权	1、齐鲁银行有权按照本产品的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触发提前终止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在本产品存续期内,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金融政策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它突发事件和因素引起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原因导致齐鲁银行认为本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际投资目标的,齐鲁银行有权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 2、本理财产品成立之日起 30 天(含)内,为该理财产品的封闭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含)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含),2017 年 6 月 20 日(含)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含)为该理财产品的封闭期。投资者不得在封闭期进行理财产品赎回。 3、非产品封闭期内,投资者有权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一次性全额赎回。投资者如需赎回本理财产品,需要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齐鲁银行。										
税项规定	投资者因投资本理财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齐鲁银行不代扣代缴客户应缴税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税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投资管理

齐鲁银行根据理财合同约定,独立运作理财资产,将理财产品所有认购资金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所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AA 级以上(含)金融债、AA 级以上(含)企业债和中期票据、AA 级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金融工具;投资于定向

第二部分 产品说明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畅盈九洲惠利 629 号
	编号：H1601629
目标客户	机构客户
期 限	365 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类
本金保证	本理财产品提供本金保证
风险级别	★（无风险或风险极低，适合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客户）
募 集 期	2016 年 09 月 21 日 - 2016 年 09 月 21 日，募集期内理财产品认购资金计活期利息。
成 立 日	2016 年 09 月 22 日
到 期 日	2017 年 09 月 22 日
募集期计划发行量	0.20 亿元
投资范围	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所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AA 级以上（含）金融债、AA 级以上（含）企业债和中期票据、AA 级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金融工具；投资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信托计划、信贷资产、承兑汇票、各类受（收）益权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私募债券）。
投资比例	本理财产品对 AA 级以上（含）金融债、AA 级以上（含）企业债和中期票据、AA 级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等资产以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70%，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30%（其中，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不高于 25%）
产品收益	如果理财投资按时足额收回本金及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包括

	托管费、交易费、理财产品管理费等)后,按产品存续期限对应的年化收益率获取理财投资收益,对应表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理财期限</th><th>年化收益率(%)</th></tr> <tr> <td>31-90 天</td><td>3.1</td></tr> <tr> <td>91-180 天</td><td>3.3</td></tr> <tr> <td>181-330 天</td><td>3.4</td></tr> <tr> <td>331-365 天</td><td>3.5</td></tr> </table> 如理财投资未按时或未足额收回本金及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兑付的可能,但银行保证客户获得本金和约定的收益。	理财期限	年化收益率(%)	31-90 天	3.1	91-180 天	3.3	181-330 天	3.4	331-365 天	3.5
理财期限	年化收益率(%)										
31-90 天	3.1										
91-180 天	3.3										
181-330 天	3.4										
331-365 天	3.5										
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text{理财收益} = \text{理财本金} \times \text{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 \times \text{实际理财天数} / 365$ (理财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认购起点/追加金额	认购起点 1,000 万元,追加金额以 100 万元整数倍增加										
提前终止权	1、齐鲁银行有权按照本产品的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触发提前终止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在本产品存续期内,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金融政策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它突发事件和因素引起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原因导致齐鲁银行认为本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际投资目标的,齐鲁银行有权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 2、本理财产品成立之日起 30 天(含)内,为该理财产品的封闭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含)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含),2017 年 6 月 20 日(含)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含)为该理财产品的封闭期。投资者不得在封闭期进行理财产品赎回。 3、非产品封闭期内,投资者有权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一次性全额赎回。投资者如需赎回本理财产品,需要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齐鲁银行。										
税项规定	投资者因投资本理财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齐鲁银行不代扣代缴客户应缴税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税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投资管理

齐鲁银行根据理财合同约定,独立运作理财资产,将理财产品所有认购资金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所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AA 级以上(含)金融债、AA 级以上(含)企业债和中期票据、AA 级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金融工具;投资于定向

第二部分 产品说明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畅盈九洲惠利 630 号
	编号：H1601630
目标客户	机构客户
期 限	365 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类
本金保证	本理财产品提供本金保证
风险级别	★（无风险或风险极低，适合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客户）
募 集 期	2016 年 09 月 21 日 - 2016 年 09 月 21 日，募集期内理财产品认购资金计活期利息。
成 立 日	2016 年 09 月 22 日
到 期 日	2017 年 09 月 22 日
募集期计划发行量	0.20 亿元
投资范围	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所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AA 级以上（含）金融债、AA 级以上（含）企业债和中期票据、AA 级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金融工具；投资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信托计划、信贷资产、承兑汇票、各类受（收）益权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私募债券）。
投资比例	本理财产品对 AA 级以上（含）金融债、AA 级以上（含）企业债和中期票据、AA 级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等资产以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70%，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30%（其中，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不高于 25%）
产品收益	如果理财投资按时足额收回本金及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包括

	托管费、交易费、理财产品管理费等)后,按产品存续期限对应的年化收益率获取理财投资收益,对应表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理财期限</th><th>年化收益率(%)</th></tr> <tr> <td>31-90 天</td><td>3.1</td></tr> <tr> <td>91-180 天</td><td>3.3</td></tr> <tr> <td>181-330 天</td><td>3.4</td></tr> <tr> <td>331-365 天</td><td>3.5</td></tr> </table> 如理财投资未按时或未足额收回本金及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兑付的可能,但银行保证客户获得本金和约定的收益。	理财期限	年化收益率(%)	31-90 天	3.1	91-180 天	3.3	181-330 天	3.4	331-365 天	3.5
理财期限	年化收益率(%)										
31-90 天	3.1										
91-180 天	3.3										
181-330 天	3.4										
331-365 天	3.5										
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text{理财收益} = \text{理财本金} \times \text{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 \times \text{实际理财天数} / 365$ (理财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认购起点/追加金额	认购起点 1,000 万元,追加金额以 100 万元整数倍增加										
提前终止权	1、齐鲁银行有权按照本产品的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触发提前终止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在本产品存续期内,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金融政策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它突发事件和因素引起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原因导致齐鲁银行认为本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际投资目标的,齐鲁银行有权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 2、本理财产品成立之日起 30 天(含)内,为该理财产品的封闭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含)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含),2017 年 6 月 20 日(含)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含)为该理财产品的封闭期。投资者不得在封闭期进行理财产品赎回。 3、非产品封闭期内,投资者有权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一次性全额赎回。投资者如需赎回本理财产品,需要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齐鲁银行。										
税项规定	投资者因投资本理财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齐鲁银行不代扣代缴客户应缴税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税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投资管理

齐鲁银行根据理财合同约定,独立运作理财资产,将理财产品所有认购资金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所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AA 级以上(含)金融债、AA 级以上(含)企业债和中期票据、AA 级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金融工具;投资于定向

第二部分 产品说明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畅盈九洲惠利 631 号
	编号：H1601631
目标客户	机构客户
期 限	365 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类
本金保证	本理财产品提供本金保证
风险级别	★（无风险或风险极低，适合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客户）
募 集 期	2016 年 09 月 21 日 - 2016 年 09 月 21 日，募集期内理财产品认购资金计活期利息。
成 立 日	2016 年 09 月 22 日
到 期 日	2017 年 09 月 22 日
募集期计划发行量	0.10 亿元
投资范围	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所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AA 级以上（含）金融债、AA 级以上（含）企业债和中期票据、AA 级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金融工具；投资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信托计划、信贷资产、承兑汇票、各类受（收）益权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私募债券）。
投资比例	本理财产品对 AA 级以上（含）金融债、AA 级以上（含）企业债和中期票据、AA 级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等资产以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70%，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30%（其中，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不高于 25%）
产品收益	如果理财投资按时足额收回本金及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包括

	托管费、交易费、理财产品管理费等)后,按产品存续期限对应的年化收益率获取理财投资收益,对应表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理财期限</th><th>年化收益率(%)</th></tr> <tr> <td>31-90 天</td><td>3.1</td></tr> <tr> <td>91-180 天</td><td>3.3</td></tr> <tr> <td>181-330 天</td><td>3.4</td></tr> <tr> <td>331-365 天</td><td>3.5</td></tr> </table> 如理财投资未按时或未足额收回本金及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兑付的可能,但银行保证客户获得本金和约定的收益。	理财期限	年化收益率(%)	31-90 天	3.1	91-180 天	3.3	181-330 天	3.4	331-365 天	3.5
理财期限	年化收益率(%)										
31-90 天	3.1										
91-180 天	3.3										
181-330 天	3.4										
331-365 天	3.5										
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text{理财收益} = \text{理财本金} \times \text{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 \times \text{实际理财天数} / 365$ (理财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认购起点/追加金额	认购起点 1,000 万元,追加金额以 100 万元整数倍增加										
提前终止权	1、齐鲁银行有权按照本产品的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触发提前终止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在本产品存续期内,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金融政策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它突发事件和因素引起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原因导致齐鲁银行认为本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际投资目标的,齐鲁银行有权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 2、本理财产品成立之日起 30 天(含)内,为该理财产品的封闭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含)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含),2017 年 6 月 20 日(含)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含)为该理财产品的封闭期。投资者不得在封闭期进行理财产品赎回。 3、非产品封闭期内,投资者有权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一次性全额赎回。投资者如需赎回本理财产品,需要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齐鲁银行。										
税项规定	投资者因投资本理财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齐鲁银行不代扣代缴客户应缴税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税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投资管理

齐鲁银行根据理财合同约定,独立运作理财资产,将理财产品所有认购资金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所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AA 级以上(含)金融债、AA 级以上(含)企业债和中期票据、AA 级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金融工具;投资于定向

第二部分 产品说明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畅盈九洲惠利 632 号
	编号：H1601632
目标客户	机构客户
期 限	365 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类
本金保证	本理财产品提供本金保证
风险级别	★（无风险或风险极低，适合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客户）
募 集 期	2016 年 09 月 21 日 - 2016 年 09 月 21 日，募集期内理财产品认购资金计活期利息。
成 立 日	2016 年 09 月 22 日
到 期 日	2017 年 09 月 22 日
募集期计划发行量	0.10 亿元
投资范围	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所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AA 级以上（含）金融债、AA 级以上（含）企业债和中期票据、AA 级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金融工具；投资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信托计划、信贷资产、承兑汇票、各类受（收）益权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私募债券）。
投资比例	本理财产品对 AA 级以上（含）金融债、AA 级以上（含）企业债和中期票据、AA 级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等资产以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70%，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30%（其中，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不高于 25%）
产品收益	如果理财投资按时足额收回本金及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包括

	托管费、交易费、理财产品管理等)后,按产品存续期限对应的年化收益率获取理财投资收益,对应表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理财期限</th><th>年化收益率(%)</th></tr> <tr> <td>31-90 天</td><td>3.1</td></tr> <tr> <td>91-180 天</td><td>3.3</td></tr> <tr> <td>181-330 天</td><td>3.4</td></tr> <tr> <td>331-365 天</td><td>3.5</td></tr> </table> 如理财投资未按时或未足额收回本金及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兑付的可能,但银行保证客户获得本金和约定的收益。	理财期限	年化收益率(%)	31-90 天	3.1	91-180 天	3.3	181-330 天	3.4	331-365 天	3.5
理财期限	年化收益率(%)										
31-90 天	3.1										
91-180 天	3.3										
181-330 天	3.4										
331-365 天	3.5										
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text{理财收益} = \text{理财本金} \times \text{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 \times \text{实际理财天数} / 365$ (理财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认购起点/追加金额	认购起点 1,000 万元,追加金额以 100 万元整数倍增加										
提前终止权	1、齐鲁银行有权按照本产品的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触发提前终止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在本产品存续期内,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金融政策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它突发事件和因素引起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原因导致齐鲁银行认为本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际投资目标的,齐鲁银行有权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 2、本理财产品成立之日起 30 天(含)内,为该理财产品的封闭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含)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含),2017 年 6 月 20 日(含)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含)为该理财产品的封闭期。投资者不得在封闭期进行理财产品赎回。 3、非产品封闭期内,投资者有权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一次性全额赎回。投资者如需赎回本理财产品,需要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齐鲁银行。										
税项规定	投资者因投资本理财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齐鲁银行不代扣代缴客户应缴税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税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投资管理

齐鲁银行根据理财合同约定,独立运作理财资产,将理财产品所有认购资金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所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AA 级以上(含)金融债、AA 级以上(含)企业债和中期票据、AA 级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金融工具;投资于定向